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5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公司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也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及网站上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2日